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送达 不予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公告

穗南审不撤登字〔2023〕1102号

广州市于超酒店有限公司、于蕾、黄超群：

经查明，申请人曹某向本局反映被冒名登记，提出撤销你司设立登记（备案）。我局综合调查材料，认为曹某没有充分证据证实被冒名登记，依法作出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相关规定，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现向你们公告送达《不予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穗南审不撤登字〔2023〕1102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不予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穗南审不撤登字〔2023〕1102号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18日



附件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不予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南审不撤登字〔2023〕1102号

当事人：广州市于超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URPP61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莲丰路新丰北三巷21号1021

由本局调查的关于广州市于超酒店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一事，现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理决定内容告知如下：

举报人曹月娥（以下简称举报人）举报被他人冒用身份信息登记为广州市于超酒店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理、财务负责人。经查，广州市于超酒店有限公司涉嫌冒用身份证注册登记的基本事实之关键性证据不足，举报人未能有效证明广州市于超酒店有限公司2018年5月15日办理设立登记时，冒用了其身份信息。

本局认为，举报人主张广州市于超酒店有限公司存在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缺乏事实依据及关键性证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综上，本局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

不予撤销广州市于超酒店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5 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联系电话：020-39050121，020-84983284）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24）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 月 18 日

